附件2：

**审核函调材料**

1、被政审人姓名 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

系拟录用人员 之 。

2、被政审人是否有下列情况：

（1）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； （有，无）

（2）在文革、动暴乱等重大历史时期或事件中有问题； （有，无）

（3）对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法律的政治态度有问题； （有，无）

（4）受过刑事处罚； （有，无）

（5）受过劳动教养、收容教育、行政拘留或其它行政处罚； （有，无）

（6）曾被开除公职、辞退或受过其它行政处分； （有，无）

（7）违法犯罪嫌疑； （有，无）

（8）工作学习中重大泄密问题； （有，无）

（9）目前在国外、境外生活； （有，无）

（10）信仰宗教； （有，无）

（11）参加法轮功活动； （有，无）

（12）精神、遗传性疾病或病史； （有，无）

（13）其它政治、历史和现实表现问题。 （有，无）

**请在上述各项后括号内的“有”或“无”处划“√”，如选划“有”，请将具体情况及相应结论另附单行材料。**

3、如被政审人的家庭成员（含直系血亲）及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有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，请另附单行材料。

 审核经办人： （签名）

 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（公章）